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 2017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瑜女士：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住宅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历任技术员、主任、项目经理；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香江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威宁谢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咨询顾问；2000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搜房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黛燕女士：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993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1999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董事；2004 年 7 月至今，担任杭州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所长；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法荣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1987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大学经济学院，历任房地产研究所所长、经济管理系主任；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浙江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

行总裁、总裁、行政总裁、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我们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履职期间，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费，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能够做到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2017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

2017年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瑜	10	2	8	0	0	3	1	0	6
蔡黛燕	10	10	0	0	3	3	0	1	6
张法荣	10	10	0	0	3	0	0	1	6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

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公司依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业绩表现等，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遵照公司绩效考核标准和薪酬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59,523,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4.7040 元（含税）。2017 年 5 月，利润分配工作已办理完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公司和相关股东作出了一系列承诺，如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7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实施了有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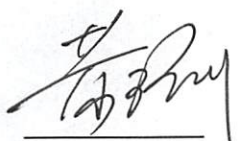
2018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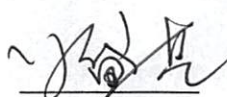
黄瑜 蔡黛燕 张法荣

2018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黄瑜



蔡黛燕



张法荣

日期：2018年4月20日